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5905号

申请执行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山后海中心区科苑大道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第21层A-01单元及第22层-第2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武熠宇。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虹杏。

被执行人：黄智杰，男，汉族，1982年6月2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299号龙园山庄1栋105，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谢素静，女，汉族，1984年11月2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299号龙园山庄6栋复式302，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谢素静、黄智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3民初1368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黄智杰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草埔龙园山庄6栋复式302房【不动产权证号：2000212971】依法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

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智杰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草埔龙园山庄6栋复式302房【不动产权证号：2000212971】，以清偿本案债务。

审 判 长 杨 桂 胜
审 判 员 韦 佳 俐
审 判 员 曾 莉 萍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宇 恒